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 115年10月8日(星期四) 下午6時30分

二、 會議地點： 本校圖書館閱覽區

三、 出列席人員： 如簽到表

四、 召集人： 張O成 會長 紀錄：陳O賢 家長會總幹事

五、 召集人致詞： 歡迎大家加入家長會的成員，暖中家長會是一個溫暖的大家庭，讓我們與學校共同關心孩子們學習和成長。
我也要感謝113-114學年度家長會所有夥伴成員，我們共同完成很多工作，為學校、為孩子們的發展而努力。
招生這方面也有一些實際的成果，未來我們再繼續努力。

六、 推選主席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略)-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每學年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舉行，由原會長或校(園)長負責召集之，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經推選後由 張志成 代表擔任主席

七、 主席致詞及確認本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
經查現場簽到人數已達法定人數以上，本席宣布115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正式開會。

八、 校長致詞： 首先，感謝到場與會的各位家長代表，您們的實際出席就是對學校的正向支持和對孩子的關心。暖中與家長會的溝通交流是暢通無礙的，我們也希望爾後藉由各位家長代表的居中協調及說明，讓學生每位家長都能了解學校的運作狀況。
再來，誠摯地對志成會長所領銜的113-114學年度家長會表達由衷的感謝，支持、支援以及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活動或慶典，尤其是招生工作，家長會也是親力親為，是學校最堅強的支持力量和教育夥伴。
暖中115學年度適逢迎接創校60週年校慶，學校將會規劃一系列慶祝活動，回顧傳承，展望未來。

九、 頒發當選證書：請校長及主席共同頒發家長代表證書予當選人。

十、 工作報告
(一) 學校重點校務報告：(略)，如手冊頁 4-7。
(二) 家長會會務工作報告：(略)，如手冊頁 8-10。

十一、 討論事項

案由一、　有關本會114學年度經費收支情形(附件一)一案，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
2. 114學年度收入計1,138,665元(含上期結餘394,778元及本期新增743,887元)；支出計724,196元；結餘414,469元。

決議：　確認通過。感謝家長會所有成員過去一學期支持及參與學校多項活動，共同關心及陪伴學生的學習與成長。

案由二、　有關本會115學年度會務工作計畫暨經費概算(附件二)一案，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
2. 115學年度預估收入計1,075,469元(含上期結餘及本期新增)；支出計645,000元；結餘430,469元。

決議：　確認通過。
所編列項目及經費皆是援例辦理，支援學校校務工作，穩定師生的教學和學習。

案由三、　有關選(推)舉115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委員一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十一條(略以)-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但班級數在十八班以上者，每增加六班得增置委員二人， 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一人。委員由家長代表互選之。
學校或幼兒園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者，應至少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家長一人為委員；學校附設幼兒園者，應至少有幼兒園家長一人為委員。
2. 設置人數：本校現有 21班，應選家長委員至多 15 名；考量本校學生數中等規模、且人數門檻低較有利未來會議順利召開等因素，請討論本屆委員會委員人數適當人數設置，其中至少須有1人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擬以外加方式辦理。
3. 選(推)舉方式：依照本辦法第十條(略以)-家長代表大會任務五、選(推)舉家長委員會委員。為使全體熱心參與的家長皆能順利投入委員會，展現家長會團結和諧的精神，並提升會議效率，本屆委員之產生，建議採『推舉』方式辦理。
如進行投票選舉，建議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亦即圈選至多7人；同張選票圈選超過前述名額時視為廢票。(經

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

4. 依據本辦法第十六條(略)-委員每學年改選一次，其任期至召開下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前一日為止。委員連選得連任。

決議：能排除萬難出席本次家長代表大會的代表們已經展現關注學校、關心孩子的熱誠，歡迎今天出席的家長代表都能加入家長委員會，每一位家長代表都是家長會的力量。

家長委員選(推)舉結果；特殊學生家長委員部分，請學校推薦邀請：

謝O敏 女士	宋O康 先生	吳O嫻 女士(備選)
曾O華 先生	陳O彣 女士	詹O玲 女士(備選)
高O玲 女士	盧O凡 先生	陳O玲 女士(備選)
董O蘋 女士	鄭O元 先生	詹O瑋 先生(備選)
李O緹 女士	林O紋 女士	馮O玲 女士(備選)
張O成 先生	杜O臻 女士	許O蘋 女士(備選)
宋O珍 女士	駱O蓉 女士	陳O如 女士(備選)
許O哲 先生	許O容 女士(備選)	楊O溦 女士(備選)

特殊學生家長委員推薦林O妤 女士擔任。

案由四、有關推選115學年度校內各項會議(如附件五)之家長代表一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辦法(略以)-家長代表大會應推派代表參與該校(園)各項會議及校外組織與會議。
2. 校內外各項會議除有明確規定代表者之外，其餘會議擬請代表們參考說明欄，就所需人數、專長、興趣及參與時間推選或自己選擇以代表出席之會議。
3. 如仍有會議或後續臨時召開而無家長代表之會議，擬請會長代表出席或由家長會幹事協調邀請委員或代表出席與會。

決議：1.會議非常多，希望有更多家長參與，請出席家長代表根據115學年度校內各項會議資料的參考說明欄，就所需人數、專長、興趣及參與時間選擇可以代表出席的會議或者推派代表人選。

2.如有衝突或缺少代表的會議，請家長會幹事協調。

3. 115學年度校內各項會議家長代表名單如下，如無法出席，由家長會幹事協調、徵詢：

項次	名　　稱	承辦處室	家長會代表	備　註
1	校務會議	總務處 文書組	謝O敏委員 張O成委員 許O哲委員 曾O華委員 高O玲委員 宋O康委員 宋O珍委員 李O緹委員 董O蘋委員	
2	教師評審委員會	人事室	謝O敏委員	
3	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 審議委員會	總務處 出納組	謝O敏委員 張O成委員 許O哲委員 高O玲委員 宋O康委員 林O紋委員 詹O瑋委員	
4	大學繁星校內 推薦委員會	教務處 試務組	曾O華委員 鄭O元委員	
5	高中部入學招生委員會	教務處 試務組	許O容委員 陳O彣委員	
6	高中部學生編班及轉班 委員會	教務處 試務組	高O玲委員	
7	課程發展委員會	教務處 教學組 實研組	謝O敏委員 宋O康委員	
8	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	教務處 註冊組	楊O溦委員	
9	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	教務處 註冊組 試務組	楊O溦委員	
10	學生適性學習獎助金 審查委員會	教務處 試務組	林O紋委員	
11	學生獎懲委員會	學務處	宋O珍委員	

		生輔組		
12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輔導處 輔導組	董O蘋委員	
1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務處 生輔組	宋O珍委員	
14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學務處 生輔組	謝O敏委員	
15	健康促進委員會	學務處 衛生組	鄭O元委員	
16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	學務處 訓育組	駱O蓉委員	
17	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	午餐秘書	董O蘋委員 許O哲委員 宋O珍委員 高O玲委員 杜O臻委員 林O紋委員 詹O玲委員	
18	體育發展委員會	學務處 體育組	詹O瑋委員	
19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工作小組	教務處 試務組	董O蘋委員	
20	服裝儀容委員會	學務處 生輔組	高O玲委員	
21	技藝教育遴薦及輔導 委員會	輔導處 資料組	朱O霆委員	
2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輔導處 特教組	高O玲委員	
23	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	輔導處 輔導組	謝O敏委員	
24	輔導工作委員會	輔導處 輔導組	謝O敏委員	
25	自組學習工作小組	圖書館 技服組	宋O珍委員	

十二、　臨時動議：無。

十三、　散會：下午7時20分。